2020年度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户外广告、公园、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等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对城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考核监督与绩效评价；负责对县市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受理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

（三）负责“智慧怀化”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指导县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置和垃圾处理场的管理。

（五）负责移交给市本级的（不含鹤城区、怀化经开区管辖的范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执法和维护工作；负责市本级市政基础设施的一般性改造和扩建工作；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包括人行道）因实际和维护需要的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网设施的监管工作，参与编制城区市政工程设施规划、计划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

（六）负责移交给市本级管辖（不含鹤城区、怀化经开区管辖范围）的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公园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雕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具体承办古树名木的移植审批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

（七）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供水（含二次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指导，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八）负责市本级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执法工作。

（九）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市本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其职权如下：

1、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4.行使户外广告设置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负责建立城市规划区违法建筑查处信息系统和考核机制，负责对违法建筑查处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协调。

（十一）负责编制城市市政维护管理方面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申报工作。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及其它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据界定的职能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各项规费及有关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使用。

（十二）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行业的科技推广应用以及重大技术的引进、创新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协调科、政策法规科、市政工程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督查考评科、财务装备科、人事科。局属二级机构怀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下辖二级单位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怀化市城市园林绿化办公室、怀化市迎丰公园管理处、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处、怀化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办公室、怀化市城市广告管理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以及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怀化市城市园林绿化办公室、怀化市迎丰公园管理处、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处、怀化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办公室、怀化市城市广告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7724.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51.82万元，减少13.30%，主要是因为清理消化往来专项、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奖补资金、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绿城攻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668.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53.17万元，占95.0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10.81万元，占0.76%；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04.84万元，占4.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52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17.08万元，占64.16%；项目支出5204.79万元，占35.8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847.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13.39万元,减少14.93%，主要是因为清理消化往来专项、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奖补资金、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绿城攻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31.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74.35万元，减少9.72%，主要是因为清理消化往来专项等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31.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0.02万元，占1.94%；科学技术（类）支出90.00万元，占0.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04.93万元，占6.80%；卫生健康（类）支出139.87万元，占1.18%；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10559.08万元，占89.24%；其他（类）支出7.39万元，占0.0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830.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3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在职人员奖金、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工资福利、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2、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退休人员退休费，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32.83万元，支出决算为48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64.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退休人员退休费、生活补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而年初未纳入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而年初未纳入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72万元，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0.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发生的抚恤费减少。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发生基本医疗保险，而年初未纳入预算。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发生基本医疗保险，而年初未纳入预算。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发生生育保险，而年初未纳入预算。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173.55万元，支出决算为279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8.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发生在职人员奖金、其他社会保障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而年初未纳入预算。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20.14万元，支出决算为5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5.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发生城管委工作经费，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1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1726.76万元，支出决算为196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3.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发生土地转让等相关资产遗留问题税费，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1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发生规划编制专项经费，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1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46.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发生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职业年金、其他社会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咨询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费、抚恤费、奖励金、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购置、“三城同创”（公益广告）、“三城同创”（城区公共绿地及树木标识标牌安装），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1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2129.50万元，支出决算为312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6.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发生奖金、其他社会保障、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绿地直管养护费等，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1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其他城乡社区（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0.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发生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三城同创相关建设资金（绿城攻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二垃圾场道路加高及挡渣坝、渗滤液处理工程、园林绿化花卉苗木定价、直管绿地养护费、公园管理维护费。

18、其他（类）其他（款） 其他（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发生电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00.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39.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8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860.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2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6.01万元，支出决算为41.82万元，完成预算的25.1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6.51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预算的2.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46万元，增长45.1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9.5万元，支出决算为40.34万元，完成预算的40.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20.92万元，减少34.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8万元，占3.5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34万元，占96.4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9个、来宾128人次，主要是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调研、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和执法监督调研、全省县以上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调研、城市节水调研督导、2020年城市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交叉评估工作、调研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工作、考察城市管理和餐厨垃圾处置工作、怀化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调研评估、黑臭水体验收工作对接、黑臭水体销号工作对接、城市节水评价标准达标情况考核、垃圾分类年终检查评估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34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0辆（二级机构市政维护处市政业务用车决算时未填入公务用车数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7.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71.63万元；支出2205.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2.00万元，项目支出473.8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12.76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0.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49.70万元，增加129.47%。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专用燃料、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59万元，用于召开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调度会议、全市城市管理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座谈会、全市城管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2020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会议，人数176人，内容为黑臭水体整治、办公室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等；开支培训费6.54万元，用于开展市城市执法局系统财务、消防知识培训等以及参加绿地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培训、住建部苏州举办的园林绿化技术与管理培训等而发生的培训支出培训，人数51人，内容为内部控制及精准预算实施等财务知识、消防知识培训、绿地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技术与管理；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1.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7.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25.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9.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34.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78%。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67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机构市政维护处市政业务用车未填入公务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和城市管理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名词解释应包含本部门专有名词，如省财政厅应有对“财政事务”科目的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汇总）**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1〕60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户外广告、公园、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等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对城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考核监督与绩效评价；负责对县市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受理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

（3）负责“智慧怀化” 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指导县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4）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置和垃圾处理场的管理。

（5）负责移交给市本级的（不含鹤城区、怀化经开区管辖的范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执法和维护工作；负责市本级市政基础设施的一般性改造和扩建工作；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包括人行道）因实际和维护需要的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网设施的监管工作，参与编制城区市政工程设施规划、计划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

（6）负责移交给市本级管辖（不含鹤城区、怀化经开区管辖范围）的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公园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雕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具体承办古树名木的移植审批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

（7）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供水（含二次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指导，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8）负责市本级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执法工作。

（9）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市本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其职权如下：①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②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③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④行使户外广告设置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负责建立城市规划区违法建筑查处信息系统和考核机制，负责对违法建筑查处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协调。

（11）负责编制城市市政维护管理方面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申报工作。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及其它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据界定的职能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各项规费及有关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使用。

（12）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行业的科技推广应用以及重大技术的引进、创新工作。

（13）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机构设置

2020年末，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9个，包括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科、法制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督查考评科、财务装备科、人事科；局属二级机构怀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下辖二级单位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怀化市城市园林绿化办公室、怀化市迎丰公园管理处、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处、怀化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办公室、怀化市城市广告管理办公室。

3、人员编制情况

2020年末，我局共有编制人数531人，年末实有在岗在编人数465人，离退休人数416人。

4、重点工作计划：党建工作；城市管理精细化；城市管理领域污染防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城市创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

依据怀财预（2020）8号预算批复，我局2020年年初收入预算10830.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收入10273.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7.00万元。年初支出总预算10830.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20.9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025.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39.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6.37万元）；项目支出5809.50万元。

2020年收入预算调整数1631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调整16312.60万元（含上年结转12979.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2190.00万元。支出预算调整预算数16312.60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上年结转留用（预算批复）12979.02万元以及年中调增预算3333.58万元。

2、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决算总收入27724.18（含上年结存存量12979.02）万元。2020年度决算总支出1452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17.08万元，占总支出的64.16%；项目支出5204.79万元，占总支出的35.84%。2020年年末结转和结余13202.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12810.77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及局属各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0年基本支出9317.08万元较上年减少1126.79万元，减少10.73%。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6157.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09%，较上年下降15.64%，主要是政策性奖金等减少。

（1）工资福利支出5378.54万元（含在项目支出列支的人才引进奖励60万元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功能列支的基本工资等23.17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职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基金、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62.05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退休费、抚恤金、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3159.66万元，较上年增加0.68%，主要是部分专项运行维护费列支为基本支出。

（1）商品和服务支出3159.66万元。包括日常运行正常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三公”经费支出41.82万元。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34万元，较上年减少20.92万元，减少33.74%；发生公务接待费1.48万元，较上年增加0.46万元，增加45.43%。“三公经费”总体支出比上年减少20.46万元，减少32.44%，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10.33万元。发生会议费1.71万元，主要是举办了黑臭水体整治会议、全市城管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及参加2020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会议发生的会议费；培训费8.62万元，主要是开展了市城市执法局系统财务、消防知识培训等以及参加绿地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培训、住建部苏州举办的园林绿化技术与管理培训等而发生的培训支出。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专项资金。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0年度省财政、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项目资金5651.44万元，项目28个，专项项目总投入5651.44万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城管委工作、“三城同创”、黑臭水体整治、垃圾分类、创建园林式单位等专项工作；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日常运行、户外饮水设施维护管理维护、绿地直管养护、二垃圾场运行、公厕维护等运行项目；专项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黑臭水体整治（太平溪A清淤疏浚及高炮团污水治理）、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重大节日摆花及城区氛围营造经费、“三城同创”（公益广告）、“三城同创”（城区公共绿地及树木标识标牌安装）、“三城同创”（城市运行安全指挥调度监控大屏）、建筑垃圾及供排水和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立法、市本级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及全城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编制经费、二垃圾场推土机购置等项目。具体详见表2-1。

表2-1   专项项目总投入汇总表（汇总）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万元）

1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黑臭水体整治（太平溪A清淤疏浚及高炮团污水治理） 389

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100

重大节日摆花及城区氛围营造经费 80

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经费 433

“三城同创”（公益广告） 50

“三城同创”（城区公共绿地及树木标识标牌安装） 40

“三城同创”（节水评价） 98

“三城同创”（城市运行安全指挥调度监控大屏） 15

户外饮水设施维护管理经费 10

建筑垃圾及供排水、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立法 30

市本级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及全城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编制经费 35

城管委工作经费 13.34

“三城同创”专项工作经费 139.16

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工作经费 35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20

2 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二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厂扩容建设 557

二垃圾场推土机购置 110

二垃圾场运行经费 877

3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鹤鸣洲、丰溪苑、香洲广场、天星广场公厕维护经费 50

直管绿地养护 1637

4 市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

创建园林式单位（小区）工作经费

40

5 市迎丰公园管理处 春节亮化维护 10

倒塌围墙重修 31.50

土地转让等相关资产遗留问题税费 351.44

6

市市政维护处

人才开发资源开发项目 60

“三城同创”专项 290

桥梁监测 50

2020年住房城乡引导专项资金（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奖补） 100

合计 5651.44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5204.73万元，2020年度专项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92.09%（不包括2019年存量项目资金）。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局及局属各单位根据怀化市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重点专项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招标、评审、结算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

2020年我局及局属各单位专项项目严格按照怀化市2020年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组织管理，自9月开始，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按照湖南省电子卖场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1、局本级本年度限额以上公开招投标项目为2019年度实施项目；

2、二垃圾场2019年8月1日正式与湖南省迪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合同，试运行一年。2020年5月中心启动了新一轮招标工作。2020年8月市财政评审办出具了新一轮的渗滤液处理运营费评审结论。按市财政评审办的结论分别在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1月2日进行了两次招标工作，因多种原因，无企业响应导致流标。

3、城区内园林绿化维护费按路段通过紫霖项目咨询公司等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火车站广场及迎丰路绿地养护管理”项目中标单位怀化锦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星广场”中标单位怀化市康林园艺有限公司、“天星东路和正清路绿地养护管理”中标单位怀化桂和园林有限公司、“怀黔路绿地养护管理”中标单位中方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交通岛（太平桥、铁二中、天星广场、正清转盘4个）”中标单位怀化市三丰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天南北路”中标单位怀化龙盘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舞水河风光带东岸（舞水二桥至三桥）综合养护管理”中标单位怀化品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红星路和本业大道绿地养护管理”中标单位湖南阳光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舞水河风光带东岸（盈口桥至二桥）综合养护管理”中标单位怀化君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怀化市城区道路主排水管网堵塞大型机械清淤疏通项目” (计划备案编号202020120#）、“黄花坪大桥等3座桥梁病害特殊检测项目”(计划备案编号202020128#）、“中心城区路灯专用变压器维护”(计划备案编号201920369#)由代理机构正诚公司通过竞争、竞谈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

5、“公园维护费”项目分为“清洁保洁服务”（计划备案编号202030122#）和，由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招标采购严格执行项目招标和竣工验收，事前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申报采购计划，实施中对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进行详细规划，并及时将项目支出按预算科目编报财务决算。

（二）专项管理情况

为确保各专项项目实施，局本级及局属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实施方案，并建立业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各专项项目实施监测、检查和验收。

1、制定《2019年度智慧城管指挥中心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修改了《怀化市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企业考核办法》，制定了《怀化市三区一县信息采集工作网格》、《怀化市城市管理问题精细化采集工作重点表》、《怀化市智慧城管应急预案》、《背街小巷案件采集分析情况表》、《市直单位案件采集分析情况表》、《怀化市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培训资料》、《关于城市管理案件受理及派遣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怀化市城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案件数据分析周报》28期、《2020年怀化市城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案件数据分析月报》12期，印发了《怀化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0版）》、《关于做好岁末年初有关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废弃口罩规范收集处置的通知》、《关于开展2020春季开学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周边秩序整治管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中元节期间城区环境秩序管控的通知》、《关于加强对无物管小区帮扶做好迎省级卫生城市复审考核工作的通知》，加强了项目实施管理，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质量，确保项目运行平稳有序。

2、二垃圾场填埋作业、渗滤液处理等工作已实现市场化运营。制定了二垃圾场市场化承包运营监管制度，严格督促各运营企业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搞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通过沼气发电实现了垃圾资源化利用，并排除了安全隐患。

    3、城市园林绿化等运行部分实现市场化运营。制定了《绿化养护管理制度》、《绿化养护绩效管理办法》，督促和考评各营运企业按照绿化养护行业标准作业。

4、设计“公园保洁考核管理方案”，由环卫分管领导和督查专干每日进行保洁督查；绿化维护主要包括绿化抗旱、施肥、喷药、修剪、整形、除杂等养护工作，加强精细管理，对草坪、绿篱进行整形修剪，清除绿化带内杂草、枯树腐枝，及时打药防治病虫害，全力确保绿化成果。

5、严格依据《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4.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B3302/T1069-2016、《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1/436.1-200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以及我处市政设施维护作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程等标准规程的规定开展“怀化市城区道路主排水管网堵塞大型机械清淤疏通”项目、“黄花坪大桥等3座桥梁病害特殊检测”项目、“中心城区路灯专用变压器维护”项目实施。对部分外包项目实行绩效考评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度资产总额351074.7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443.49万元，非流动资产330115.56万元；新增固定资产79.64万元、公共基础设施24.54万元。 2020年度（新增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南省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及局本级及局属各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进行配置管理，建立了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审批、稽核等内部管理规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资金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强化经费监督，做到收支合理。在具体工作中依法合理有效的使用每一项资金，认真执行财政的制度，建立严格的资金支付流程， 专款专用。对照怀财绩〔2021〕60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83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2020年年初预算10830.4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6312.60万元，剔除上年结转专项项目资金12979.02万元、年中追加三城同创专项和工作经费等、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年初未纳入预算）及社会保障费，局本级及局属各单位未向财政申请增加预算，成本（预算）控制良好。

（二）效率性分析

1、大力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一是积极调整市本级与鹤城区城市管理部分职责边界。截止12月底，由市城建投、市交建投、市水务投、鹤城区城建投等建设的68个园林绿化项目完成向市本级城市管理部门移交，移交绿地面积120万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11.3万余平方米。二是全面加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管理。重点完成了红星南路、怀北路、湖天南路等5条道路车行道基础修复以及天星东路等10条人行道护栏安装。加大排水管网清淤疏通力度，重点完成了湖天南路、迎丰东路、天星东路、顺天南路等部分堵塞严重路段排水管道局部改造，启动了排水防汛预案。加强路灯故障应急抢修和处置，重点完成了沿河路中转库路段、中坡山路、环卫巷等盲灯区的路灯补植。加强城市桥梁APP巡检和地下人行通道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重点完成了舞水二桥、舞水五桥等五座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全年重点累计完成车行道沥青砼坑槽路面修复、车行道基础修复、人行道板破损修复5.6万平方米，安装人行道护栏1.1万米。清淤疏通排水井4700座，疏通排水管2.1万米，铺设排水管2100余米，完成小型排水改造39处。铺设路灯管线7900米，更换路灯铜芯电缆8300米、维修LED灯2450盏，安装及更换路灯150杆。完成桥梁安全技术检测3座，改造桥梁护栏1700米，办理市长热线及智慧城管派单2300件，及时启动强降雨应急响应3轮，出动应急抢险人员1200人次，车辆50台次。三是全力做好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全年修剪城区行道树41454株、绿地109万平方米。对城市绿地及时进行保洁和洗尘，清理积存的渣土、各类垃圾1367吨，洗尘冲水10739吨，除杂266131平方米。施肥204吨，病虫防治喷洒药水550吨。修缮各类设施2532件，维修广场风光带铺装地面2134平方米。补植小苗14730平方米，补植行道树2956株.完成交通渠化岛摆花119700盆。同时加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对园林绿化相关单位开展技术指导300余次，查处损绿毁绿148件，处理乱牵乱挂1716起，完成30件12345市长热线问题整改工作。四是努力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效率。进一步加强系统应用，完成了现场考核系统配置和20余处新建噪音设备数据接入，完善了园林系统数据库，每月组织开展现场考核，并积极参与省里统一平台建设。市城管综合平台上报系统案件信息183801条，立案176678条，应解决154069条，已解决121428条，解决率78.81%。加强了采集上报案件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对每周、每月的案件从案件办理情况、突出问题、疑难问题、信息采集覆盖率等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定期编辑平台案件数据分析周报和月报，给城市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突出打好城市管理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坚决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城区污水处理监管，全市城区污水处理率95.12 %（预估），市本级污水处理率95.40 %（预估）。太平溪高炮团污水收集设施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华侨钢材料市场处污水提升泵站完成整改和移交。怀化城区完成首批8个污水直排口整治。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厂新增5万吨／日扩容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河西污水处理厂提质提标工程完成土建及部分设备安装。怀化城区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积极推进，城市节水二级评价完成省级验收。二是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全市30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进入长治久清阶段。其中市本级8条黑臭水体全部开展了二次公众评议、水质监测和综合评价等工作，群众满意率均达90%以上，有关黑臭水体销号资料已上传至住建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平台，正等国家审核，自评认为满足黑臭水体销号要求。三是大力加强城市垃圾治理工作。对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项排查中发现的我市13座垃圾填埋场运营具体问题，全面开展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市本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提速，已基本完成前期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扎实推进，出台了《怀化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怀化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动员大会，鹤城区迎丰街道办事处和河西十里江湾社区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工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建立了怀化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联席会议制度，拟定了城南井坪建筑垃圾消纳场、城北仇家采石场和城南龙形村等三个项目建设备选场地。四是积极开展怀化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城市创建工作。牵头组织“三区一县”城管、交警和交通运管等部门深入开展城区渣土扬尘整治。对主城区5个国控点周边餐饮油烟污染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调研，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推进整治工作。鹤城区、经开区城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结合春节、清明节、中元节在城区开展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专项整治行动，取得良好成效。

3、大力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一是大力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成立了副处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面向全市城管执法队伍选派59名科级干部参加全省城管执法队伍轮训，持续开展了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二是大力加强城市管理法律制度建设。开展了《怀化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怀化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导则》起草、呈报工作，参与了《怀化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怀化市道路扬尘治理条例》《怀化市主城区养犬管理办法》等与城市管理相关的立法工作，城市管理法律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三是严格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许可事项均在局门户网站实行“双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到位，全年行政处罚案件、行政许可办结率100%。四是突出开展市容秩序“十大整治”执法行动。按照“统一部署，分头负责，协同推进”原则，牵头开展了怀化城区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渣土扬尘、广告招牌、占道洗车、违规饲养家禽、违规养犬、违规种菜、市场环境、交通秩序等十大整治，整治工作中，坚持加强指导协调、督查督办，先后开展现场检查指导20次，通过网格信息员采集整治问题13万余个，下发督办通知75份，有力地推进了整治工作。

4、着力推进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开展38项创园工作。强化绿线管理并完成城区约20个单位改变绿地性质行政许可的勘察和审批，对部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批。完成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及园林科研基础房屋修缮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小游园近期建设规划。积极开展绿城攻坚和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工作，23个单位（小区）命名为省级园林式单位（小区）。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重点推进了对怀化城区322个无物业管理小区结对帮扶，将各单位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同平安建设考核和绩效考核挂钩，对帮扶成绩突出的12个模范示范帮扶小区进行专门奖励。成功通过迎省级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

5、不断强化“大城管”工作格局。一是城市管理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印发了《怀化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0版）》，严格按新考核办法组织现场检查，怀化主城区“三区一县”城市管理日常考核情况坚持每月一通报，年度考核纳入对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综合绩效考核和平安建设考核。进一步加强了对县市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就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供水规范化管理、桥梁安全管理等各种业务工作进行统一调度。二是城市运行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认真履行市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办公室职责，出台《怀化市城市运行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源名录（指南）》，积极开展城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了首轮城市运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排查安全隐患307处，重大风险源76处，依托智慧城管平台采集城市运行安全领域案件6812条，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一单四制”要求进行整改。重点完成了城南入城线铁路桥下、顺天北路提香庄园门口、迎丰中路迎丰市场铁路桥下、舞水路花鸟市场门口等四个内涝点进行整治。加强了应急值班备勤保障，在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对城市运行安全工作进行应急调度指挥。突出开展城市管理领域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着力加强了城市桥梁安全和城市化供水安全运行工作。

（三）有效性分析

1、预算完成率。2020年上年结转12979.02万元，年初预算10830.40万元，调整预算3333.58万元，年末结转13202.31万元，预算完成率52.79%。

2、预算控制率。2020年本年预算调整3333.58万元，预算控制率30.78%，预算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和投资概算控制率。无新建楼堂管所情况。

4、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3159.66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810.6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389.75%，公用经费控制到位。

5、“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41.82万元，预算安排166.0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5.19%，三公经费控制到位。

6、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3414.29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671.99万元，部分单位专项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但决算未填报，导致预算执行率48.97%，总体实现了应采尽采。

7、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办法》、各专业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推行公务卡结算，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的支出按统一的标准和审批程序执行。

8、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2020年预算、2019年决算。

（四）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前述对我局整体支出的分析，尚需要：

1.2019年专项项目资金因工程流程化管理和疫情影响，工程建设缓慢，导致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未达到预期目标。

2.城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建设与提质改造工作推进难度较大。已拟定城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建设与提质改造方案报市政府，但由于经费没有落实，区环卫部门无法真正启动工作，希望市政府在城市建设上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保障项目的可实施性。

3.2020年公园维护管理经费实际开支55.92万元，实际开支主要用于绿化直补及园区保洁工作。虽更新了部分基础设施，但园区内部分基础设施涵待更新，如2014年建成4座公厕、休闲场所、健身器材等，急需财政拨入厕所改造等专项资金更新改造基础设施。此外，随着公园游客量逐渐增多，周边市民随意进园区摆摊、卖菜也随之增多，造成环境脏、乱、差，严重影响了公园环境卫生和秩序，园区内流动摊贩较多，需要政府给予园区规范管理政策，提高整治效果。

4.2020年桥梁检测费、日常维护运行经费等专项3602万元解决了我市主干道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问题。今年主要加大排水管网清淤疏通力度。对迎丰路、湖天大道、本业大道、湖天片区等路段，以及老城区的舞水路、怀西路等易积水路段的排水管网进行了清淤疏通，特别是加强了对湖天南路、迎丰东路、天星东路、顺天南路等部分堵塞严重的排水管道进行局部改造，消除污水外溢点，确保了管辖区域内的排水设施无堵塞、破损，路面无明显积水，无污水外流现象。老城区部分人行道建成年代久远，须实施整体提质改造。目前“城管通”未落实人手一台，无法实现监控中心与一线人员的互通，且APP的定位导航功能还未开发完成，导致案件派单无法准确定位，急需财政加大投入解决智慧城管市政监控问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跟踪不到位

绩效管理理念不足，宣导力度不够，各科室使用资金时对绩效目标概念认识不足，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二）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

虽然2020年我局及局属各单位着力加快预算执行，盘活消化存量资金，由于三城同创（绿城空间）经过三次设计及疫情影响导致三城同创（绿城空间）和中央管网等项目开工延期、政策性工资调标、绩效等因素以及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移交，年中仍追加3333.58万元；虽采取加快2019年工程、二垃圾场运行、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施工和结算等措施，年末仍有结存存量13202.31万元，使得2020年预算完成率为52.79%，尚有较大改进空间。

（三）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

受年中追加经费影响，预算控制率为30.78%，没有实现零追加。应在下年加以重视，尽量减少追加资金，逐步降低预算控制率。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跟踪管理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更新观念，强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意识，提高各项工作绩效，不断提高职工工作能力和城市综合治理建设工作精准度。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局本级及局属各单位合力加速流程管理，确保在2021年度完成竣工结算及专项项目资金的支付，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性 。

（三）兼顾预算调整的灵活性

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适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督促。对确有必要的预算调整严格按程序审核报批，加快消化结转结余资金。